

[ 年 ] 第 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申请书

行政许可事项：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核准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承诺申请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留一份。

##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二、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广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加快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有关规定，本行政许可机关就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许可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为：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 3.《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4.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

### （二）法定条件

申请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发展改革、国土房管、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场地平整、建（构）筑物拆除、建筑施工、河道清淤或者道路开挖的文件；
- 2.具备核算建筑废弃物排放量的资料；
- 3.具备建筑废弃物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建筑废弃物的分类、装载地点、运输距离、种类、数量、消纳场地、回收利用等事项；
- 4.与持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应当提交

下列材料：

1.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新增、延期、变更需提交）；

（以承诺形式替代 可 否）

2. 施工许可文件（新增、延期、变更需提交）；

（以承诺形式替代 可 否）

3. 建筑废弃物场外运输与排放量（场外调剂平衡土方量）数据来源支撑材料（新增需提交）；

（以承诺形式替代 可 否）

4. 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新增、变更需提交）；

（以承诺形式替代 可 否）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提交《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字盖章的《申请人承诺书》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许可机关有权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行政许可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否则，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进行查处，涉及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六）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许可机关检查认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同时，申请人以后向本许可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 三、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申请人承诺已提交及尚未提交的材料均符合许可条件，并

将在 年 月 日提交以下材料（自提出申请时间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1、
- 2、
- 3、
- 4、

（以上由申请人填写，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